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；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三年度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50,361,239
加：本期稅後純益	17,207,355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1,720,736)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1,055,250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64,792,608
本期分配項目：	
股東股息紅利-現金	(19,250,00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45,542,608

董事長：陳啟祥



經理人：陳啟祥



會計主管：蔡雅雯



- (二)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,207,355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4,792,608 元，本期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19,250,000 元，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,542,608 元。
- (三)現金股利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。
- (四)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,250,000 元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,500,000 股，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0.7 元計算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。
- (五)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六)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公司章程修訂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之需要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